

臺南市私校諮詢會應嚴正拒絕南榮科大申請設立國小案

本市鹽水區的南榮科技大學因前校長黃聰亮涉賣假學歷醜聞遭教育部停招、停辦，今年二月南榮科大停辦將屆滿三年，應依法清算校產，贖餘校產僅得歸屬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公立學校或退場基金。

但近日教育部私校諮詢會通過南榮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的改辦申請，欲將學校改辦為雙語小學，小學設立須經地方政府的私校諮詢會審議，方能獲臺南市政府同意籌設許可。本應立即清散校產歸公，現在董事會卻圖謀改辦私立小學續命、保住校產，可能創下私校退場改辦的一大惡例。今年初，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教總）與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共同召開記者會呼籲教育部拒絕南榮科大退場後改制為私立貴族中小學申請案，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表示，私校退場後應將國家常年投注的經費回歸公共化，籲教育部應嚴正審核勿私自放水，否則破口將愈來愈大，其他違法亂紀的私校董事會也可能跟進，使私校退場變得更為複雜。

根據會計師查核報告揭露，董事會欲將南榮科大 3 棟大樓出租給長照業者，出租收益一年約二千萬元；其餘校地則可興建太陽能發電廠、轉型做貴族中小學，唯一目的就是繼續利用剩餘資產讓學校法人續命，規避解散清算。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下稱本會）得知南榮學校財團法人申請設立雙語國民小學，預計 113 學年度起招生，目標招收 6 班 178 位學生。依南榮科大所在的鹽水地區，甚至整個大新營區的國中小就學人口及現有國中小學校班級數的比例，是否仍有設立國中小學校的空間？本會認為教育局應提供詳細數據供本市私校諮詢委員參考。

依規定，學校法人因所設學校停辦，應於三年內完成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合併或改辦，屆期未完成者，教育部應命學校法人解散。南榮學校財團法人

違法亂紀在先，遭教育部依法停招、停辦，今年二月南榮科大停辦將屆滿三年，本應依法清算校產。三年期限內未作為卻在期限屆滿未及一個月時才提出設立國小的計畫，要為高達 7.2 公頃的校地續命，令人懷疑其目的在規避解散清算，且本案將造成國家法規制度設計的私立學校退場機制的破口，本會堅決反對。

本會認為南榮科大賸餘校產應依規定歸屬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公立學校或退場基金，後續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再基於其興學理念及目的，向政府承租原校地適合國小校地大小之面積申請設校，創造政府、學生及學校三贏。

南榮科大一案非常關鍵，若違法亂紀在先，卻能改辦做中小學，後面恐導致更多退場私校想盡辦法要將資產轉移，本會要求臺南市私校諮詢會應嚴正拒絕南榮科大申請設立國小案。

新聞連絡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臺南市教師會理事長陳華芸 0917-898-121

副秘書長施文平 0960-508-708